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22〕59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党政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40号令）和《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淮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

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年，在其所属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截止之日前，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可申报；否则不可以申报。

（四）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评审。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专业技术人才为中心，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探索把贡献率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努力构建活力迸发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人才发展松绑减负，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发挥好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已出台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遵循各类人才成长规律，按省厅要求，认真落实相应系列人才评价标准条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能力。今年开始，按省厅要求组织申报自科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组织申报全省技术经纪人类别职称评审，为从事科技成果转移、孵化、评价、运营、咨询、服务、研究等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全市各职称评审系列（专业）、各相关单位在开展职称评审中，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结合行业实际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成长规律，赋予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和论文、项目、专利、创新成果等同样的权重。要细化、实化、规范化相应评价标准，增强标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在淮南落地转化。

（三）推进跨区域职称互认工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破人才流动壁垒，对从外省市和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双定向”和非国有除外），可由用人单位依据其工作岗位和实际水平予以确认，并在单位内部自行使用。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有人社部门确认需求的，应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关于异地职称确认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各单位要积极做好服务工作。

（四）规范委托评审程序。我市无评审条件的中高级职称，需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其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市后继续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外省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淮单位或外省驻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由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核准同意后指定相应评审委员会受理。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受理委托材料，否则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五）抓好继续教育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2022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省人社厅公开征集的7个选题中任选一个。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六）健全职称评审公共服务体系。今年起，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栏目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全面推行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过程一网通办。各单位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职称评审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从职称系统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加快推进历史数据归集工作，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从近及远”方式，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历史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推进资格证书补（换）发网上申请核发工作，优化证书发放流程，提高证书办理效率。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做好职称信访维稳工作。各县区、各单位要强化服务

意识和责任担当，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限，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八）强化职称评审巡查工作。为进一步确保职称评审权限“下得去、接得住、落得实”，持续加大对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地方和单位的监管巡查力度，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评审结果有效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相关单位深入了解各地市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视情予以通报，并对巡查结果予以使用，对整改不力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对单位或个人违反职称评审工作制度、纪律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申报程序

（一）规范申报推荐

1. 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具体报送时间地点要求可登陆省人社厅网站及各系列（专业）高评会组建单位网站查阅，按照省高评会的时间安排，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提前5个工作日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及时做好申报工作。中小学高级教师（含幼儿园）、中职系列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另行通知，请关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网站；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文件另行通知，请关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网站。

2. 中级职称评审。申报中级职称，按照各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和《2022年度淮南市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的评审委员会，各评委会所在部门（单位）要及时下发评审工作通知进行布置，并在评委会所在部门（单位）网站予以公布。各中评会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合格后，评审前报市人社局征得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未经市人社局同意的，各中评会不得开展评审。

3. 初级职称评审。市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工作，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企业由所在单位）汇总，于10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各县区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县区人社局在本年度内自行安排，认定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

4.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统一系列（专业），应当进行转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因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

5. 凡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应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

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200或100学时；或参加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及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二）确保评审质量

1. 对申报人可采用答辩、考试、考核认定等评价方式，进一步增强评价方式方法的科学性。各系列（专业）中级评委会应建立专业知识答辩题库及评分标准，努力提高专业答辩的质量。也可实行考评结合，对申报评审人员进行必要的综合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测试申请人实际学识和能力水平。也可在评审过程中，对申报人实际能力、业绩、学术水平评价为重点，对申报论文进行面试答辩，要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现场答辩公开进行，面试答辩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评审。

2. 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技术报告进行鉴定评价。论文、技术报告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且内容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一般不少于1500字；两人以上合作的，需有合作者提供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专家只对其撰写的相关部分作鉴定评价。论文、技术报告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不予通过评审。部分系列（专业）评审标准对论文要求有调整的，以2022年度系列（专业）评审通知为准。

3. 认真执行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条件。坚持好中择优，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的原则。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理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

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在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四、评委会组建管理

（一）规范评委会组建

评委会原则上按职称系列、专业组建，坚持同行评议、业内认可的原则，注重遴选品行好、专业水平高、业绩突出、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和基层专家进入评委会。完善各评委库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评委会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不规范的提出要求，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取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各评委会应对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评委库人员名单于8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审批。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开展本年度评审10个工作日前将评审工作方案报市人社局同意后，由市人社局会同各系列主管部门从评委库中抽选评委，组成当年度评委会组成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召开评委会或擅自更换评委的，其评审结果无效。连续担任评委三年的，原则上不入选本年度评委会，年度评委会评委更新比例须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

（二）加强评委会管理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审核及评审工作，做到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业和人员范围，不得设立不同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相混合的综合性评审委员会。市人社局对授权组建的评委会和评审工作实施全过程指导、监督、巡查、抽查和管理，受理举报并负责核查和处理。

专业（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评审实行封闭式管理，凡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对评委会擅

自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范围评审情况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评委会组建单位无故两年不开展评审工作的，按自动放弃评审权处理；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撤销评委会，取消评委资格，追究其责任。

五、注意事项

（一）把握时间节点。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计划从7月份开始，11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保证评委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

（二）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三）落实优惠政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民营企业、援派、乡村振兴、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工作。对于不同类别人才，各单位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好倾斜激励政策。对在全国和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赛、揭榜领题赛等获奖的博士后项目，可作为出站博士后认定评审高级职称的业绩能力条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审核力度。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做到逐级推荐审核，严格执行

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格评审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开政策口子，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设立综合性评委会。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评审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托“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安全意识，做好风险测评，加强信息系统使用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

（四）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五）加大宣传力度。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来，我省、市配套出台多项职称政策，但仍有部分基层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对政策不了解的情况，各单位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创新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和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力促职称政策宣传全覆盖，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对职称政策有全面、系统的认识，提高知晓度，提升执

行力。

(六)做好疫情防控。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统筹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市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2022年度淮南市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6日

